

# 湖北汉江：

# 用好“三个抓手”，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

2024年以来，湖北省汉江检察机关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充分发挥“侦协+禁毒”工作模式作用，积极践行穿透式审查、全链条打击的理念，高质效办理涉毒品犯罪案件314件501人，依法介入108件，制发检察建议5件，推进毒品犯罪综合治理。

## 以机制建设为抓手，强化案件“督”与“办”

一是规范重大毒品及新型毒品犯罪案件介入机制，建立涉毒品犯罪协作配合机制，充分利用侦查黄金期，提出明确可行的引导侦查意见。通过必要参与现场勘查引导取证、旁听讯问犯罪嫌疑人、参与公安机关案件会商等亲历性方式，延伸依法介入渠道，协助公安机关提升收集固定证据能力，确保案件质量问题解决在诉前。

如刘某涉嫌贩卖毒品案中，刘某因证据不足未被批准逮捕，侦监协作办主动介入，重新梳理在案证据，通过一句聊天记录发现关键线索，引导公安机关从关联案件中寻找证据，最终形成完整的证据锁链。该案已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二是突出涉毒案件的监督重点，高效审查案件证据。规范公安机关对毒品证据的把控，引导其从毒品犯罪信息流入手，全面收集和固定涉案毒品的来源、资金去向等客观证据；制定《毒品案件办理提示清单》，侦监协作办派驻检察官对移送审查起诉的毒品案件，对照清单查看是否完成侦查；对于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通过制作案件质量监督卡的方式督促公安机关及时、规范、有效开展补充侦查工作，每半月逐条逐项清理补查情况，确保补充侦查意见高质量落实。如罗某贩卖毒品案中，公安机关未按照清

单要求补充侦查，派驻检察官发现后第一时间将该线索移送毒品办案团队，并监督公安机关及时进行了补正。三是建立毒品案件质效季度通报制度，每季度将毒品案件数据、办理情况、类案存在的问题、发现的侦查违法行为等通报公安机关，推动侦检信息互通，共同提升毒品案件质量。

## 以精准履职为抓手，纠正案件“偏”与“漏”

一是数据赋能增强打击实效。针对涉毒案件信息联通不畅、关联案件办理割裂等难题，指导潜江市检察院建立毒品犯罪案件漏罪漏犯法律监督模型，联合公安机关对全市原有涉毒人员数据库，包括绰号、微信、支付宝账号、社会关系等信息进行扩充，通过优化筛选条件，有效解决数据分散、信息割裂等问题。如潜江市检察院办理的周某贩卖毒品案，派驻检察官用该模型将笔录中提及的下游吸毒人员“瓜瓜”信息与数据库人员信息进行碰撞比对，发现“瓜瓜”真实身份信息系刘某某，遂将遗漏相关犯罪事实补充起诉，周某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经发回重审改判为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二是“一案双查”深挖洗钱漏罪漏犯。汉江分院要求两级院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时要做到“三必须”，即在提前介入时必须提醒公安机关查明涉毒资金流向，审查起诉时必须审查涉毒资金去向，检察官认为不构成洗钱犯罪的必须说明理由”，引导、监督公安机关加大对涉毒资产的查缴力度，专项排查深挖涉毒洗钱案件漏罪漏犯。如在办理李某某等人贩卖毒品案中，引导公安机关查明购买毒品资金流向，发现其中一名毒品卖

家曾某某使用其母亲的支付宝账号收取毒资的洗钱犯罪事实，依法追诉了曾某某洗钱罪漏罪，该洗钱案获评湖北省检察院重罪检察条线典型案例。三是主动发现监督线索。通过检察官巡回包片辖区派出所、定期登录“警综”平台等方式，发现监督线索，加大主动监督力度，及时推送监督立案、撤案、追补追诉等监督提示，2024年以来共监督毒品犯罪立案20件、撤案3人、纠正漏捕11人、漏诉36人，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20份。

及法律监督水平。二是依托案例研讨、联席会议、同堂培训、庭审观摩等方式，增强检警双方沟通交流，持续更新司法理念，共同促进检警双方业务能力提升。2024年以来，汉江两级院共召开联席会议10余次。2024年11月，召开毒品案件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联席会议，重点对毒品案件的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在完善案件证据标准、案件移送及办案衔接等方面形成共识。三是联动协作，形成禁毒宣传责任上下贯通、活动整体联动的良好局面。依托侦监协作办，汉江分院联合公安机关共同深入学校、社区、娱乐场所等重点场所进行宣传，开展禁毒知识进校园主题讲座，会同公安机关对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强化寄递行业安全监管，共同筑牢绿色无毒社会防线。

## 以凝聚共识为抓手，推动监督“融”与“合”

一是建立类案会商制度，针对重大、疑难、复杂毒品案件，集中交流探讨，深化会商研判，实现个案精准打击、类案规范侦查，提升毒品案件办理质效

(刘克强 刘典)

# 为了汉江两岸河湖安澜百姓安宁

在浩渺的长江之滨，在江汉平原这片古老而富饶的土地上，湖北省汉江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履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携手各方共同守护好汉江两岸河湖安澜、百姓安宁。

## 捍卫绿水青山，道阻且长

“堆成山的报废机动车了，大片的废油渍也不见了，看着就让人心情舒畅。”20多年来，汉江辖区318国道沿线共有124家报废机动车回收经营户，在无从业资质的情况下，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由于工艺粗糙且缺乏环保设施，拆解过程中未依法处置有害物质，导致大量有害物质排放，严重污染了生态环境，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针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无序发展问题，湖北省检察院汉江分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共转运2000余吨固废至垃圾处理厂处理。同时，引导地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进行绿色转型，与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沟通协调，引导相关商户迁移至此，统一经营，规范发展。

根据辖区自然资源部门移送的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线索，仙桃市检察院通过现场实地勘查、走访询问当事人后，予以立案调查。该院依法向涉案乡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对违法占用耕地问题进行整改，并对辖区同类现象进行排查，推动5个乡镇3600余亩基本农田全部完成土地翻耕、复垦，严格管控基本农田“非粮化”。

天门市检察院依托全省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及时发现非法占用耕地、非法占用耕地税收漏征的线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促进有关部门拓展信息共享范围，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完善非法占地涉税信息移送工作，对临时占用耕地纳税人征收耕地占用税3730万元，确保国家税收“颗粒归仓”。

## 优化营商环境，征途漫漫

某公司负责人罗某因犯罪被宣告缓刑，在潜江接受社区矫正期间，因无法经常出差到外地生产基地查看生产情况，眼看着客户流失，效益受损，公司陷入困境。

收到该线索后，潜江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对罗某经常性跨

市县活动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同步审查，并就进一步优化罗某经常性跨市县活动与司法局磋商，建议运用“社区矫正”手机App对其进行精准监督管理，确保为涉市场主体社区矫正对象“松绑”但不脱管。经回访了解，罗某的公司已恢复了正常生产经营，年生产总值达到4000万元。检察官还为罗某发放了《涉市场主体社区矫正对象服务手册》，并建立了检企服务联系卡。

天门市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依法介入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在对案件性质、证据标准及法律适用等充分研讨的基础上，引导公安机关依法取证。针对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如何认定共同犯罪、是否构成单位犯罪和量刑等问题，该院进行逐一论证，提出量刑建议。最终，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4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四年至七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5万余元至153万余元不等。针对发现的企业监管漏洞，该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堵塞漏洞。

## 守护万家灯火，任重道远

“治欠薪，安民心。”潜江市检察院

在开展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中发现，该市三个项目存在严重欠薪问题，涉及农民工390人。该院立即开展调查核实，依法向两家管理单位制发检察建议。为进一步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该院与行政机关进行磋商，建议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由行政机关督促总承包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按工程款付款比例的30%预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确保不再发生欠薪事件。

始建于上世纪50年代的仙桃杜台油库，紧临杜家台分洪闸，位于汉江大堤埭脚范围内。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该油库的建筑位置已与当前法律规定及长江大保护的要求不相符，严重影响河道管理，对行洪和百姓安全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收到该线索后，仙桃市检察院依法开展立案调查，向市水利和湖泊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推动杜台油库整体拆除搬迁，及时开展场地复原、建筑垃圾清除和补植复绿工作，消除行洪安全隐患，守护百姓安宁。

(潘驰 邓慧婷)



2024年12月，湖北省天门市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开展旅馆业涉未成年人入住安全专项监督。

# “路雨”未检 为孩子们撑起法治蓝天

2024年以来，湖北省天门市检察院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充分发挥“路雨”未检品牌效能，以“四大检察”全面履职促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倾力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聚焦党建引领，塑造特色品牌。该院恪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践行“成长之路检察相伴，春风化雨滋润心田”的品牌理念，创建“路雨”未检品牌。“路雨”名称灵感来源于“茶圣”陆羽谐音，品牌名称与天门特色相结合，同时“路雨”两字取自“成长之路”“春风化雨”两词，寓意着在未成年人的成长道路上，天门未检将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筑牢未成年人保护根基，为未成年人营造一个安全、和谐、健康的成长环境。

聚焦源头治理，提升办案质效。“感谢检察官的教育和指导，我内心很惭愧！以后我一定会以身作则，用心抚养和关爱两个妹妹……”这是“路雨”未检办案团队在办理一起民事支持起诉案件时收到的一封信。2024年8月，“路雨”未检办案团队接到民政部门反映，有监护人长期怠于履行监护职责，致使未成年人出现不良行为。接到线索后，检察官第一时间对监护缺失事实进行调查，发现经思想教育，监护人能够重新履行监护职责。随后，“路雨”未检办

案团队依托社会支持体系，与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未成年人所在社区等工作人员及家庭教育指导师协同联动，采取“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心理救助”的方式，为未成年人重新构建监护关系，实现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

此外，在办案的同时，该院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要求。如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校园周边存在盲盒乱象，该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建章立制，推动长效常治。

聚焦热点问题，强化法治宣传。该院开展暑期夏令营检察开放日活动，以“检察官‘小雪姐姐’说法+普法动画+线下参观”的形式，聚焦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防性侵、防范新型毒品、防范校园欺凌等热点问题，通过微动漫和微视频的形式，为孩子们上了一堂丰富多彩的法治课。

据了解，该院全力推动落实法治副校长履职，包括检察长在内的4名院领导、24名干警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以“菜单式点课+浸润式体验”的“多层次授课”活动为依托，精心制作“陆羽现代漫游之小希的未来”系列检察动画，教育引导同学们增强法治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龚梦圆 王洋)

# 做实“检护民生”提升群众满意度

自最高人民检察院“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湖北省仙桃市检察院紧紧围绕群众急难愁盼，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以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绘就劳动权益保障“同心圆”。2016年至2019年间，老王等17人在某公司工作长达7年后被辞退，却因未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而无法获得补偿金。了解到老王等17人的诉求后，该院经审查决定受理该案。

检察官通过走访调查，确定了该公司与老王等17名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且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事实。随后，该院与法院积极沟通，开通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快速流转办理通道，促成双方当庭达成调解。最终，老王等17人拿到了共计20万余元的经济补偿金和社会保险费。

据了解，2024年以来，该院用心用情解决劳动者烦“薪”忧“酬”，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共办理涉民生民事支持起诉案件41件，帮助追回劳动报酬90余万元。

筑牢药品安全“防护网”。食品药品安全涉及千家万户，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重要的民生问题。2024年以来，该院以“检护民生”专



2024年4月，湖北省仙桃市检察院依法对涉劳动报酬案件支持起诉。

项行动为抓手，依法办理了多起涉假药案件，有效守护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

2023年5月至7月，肖某向上线低价购买某精神类药物，伙同郭某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不具备药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向仙桃城区及外地

市进行销售。经查，销售金额共计18万余元。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通过审查在案证据，引导公安机关顺藤摸瓜查获肖某的上线和下线，依法开展立案监督、追捕追诉工作，共破获关联案件5件，查获犯罪嫌疑人12人。与此同时，汉江检察机关将继续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依托“检察+工会”平台，建立劳动者权益保障协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检察监督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作用，绘就劳动者权益保障“同心圆”。

(让锐)

## 庭审观摩提升素能

湖北省检察院汉江分院青工委组织青年干警参加庭审观摩活动，直观感受指控犯罪的专业性和严谨性，提升干警履职能力和专业素养。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打造“青春闪耀·汉检先锋”品牌，让青年干警常态化参与案例研讨、庭审观摩、读书分享等活动，不断提升青年干警政治理论素养和履职能力水平，为汉江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陈琴琴 张妹娟)

## 擦亮“七色光”未检品牌

“心尖上的检察·七色光”是湖北省汉江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品牌，寓意汉江未检人立足检察职能，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指引，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用汉江未检人的初心呵护孩子们的童心，以法治力量为孩子们驱散阴霾，创造七彩世界。今后，“七色光”未检团队将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全方位开展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曾思韵)

# 拧紧地下水“保护阀”

“目前对该企业的罚款和772万元水资源费已征缴到位。”近日，湖北省潜江市检察院对督促整改某企业非法开采地下水和未按时缴纳水资源费行为的检察建议开展“回头看”时，行政部门负责人说。

2024年7月，该院在履职中发现，某企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非法开采34口抽水井抽取地下水进行供暖。经调查，该企业非法开采地下水3000余立方米，且未缴纳水资源费。未经许可可取水不仅扰乱正常水资源管理秩序，还可能导致水资源的过度开采和浪费。未缴纳水资源费也致国有资产流失，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为打击非法开采地下水行为、挽回国有资产损失，7月29日，该院组织相关行政部门进行磋商。磋商会上，检察官详细阐述了该企业的违法行为及其带来的严重后果，并提出了具体的整改措施。

“我们前期也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征缴相关费用，但没有取得效果，因为企业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存在问题，申请了行政复议，并且企业也面临实际的资金压力。”行政部门负责人

表示，征缴费用时遇到了不少难题。磋商会后，检察官与涉案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开展释法说理工作。“我们会撤销行政复议，争取资金支持，尽快缴纳全部费用。”企业负责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后决定积极配合整改工作。

相关行政部门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责令该企业限期向行政审批部门申办取水许可证，加装计量设施，按要求缴纳水资源费，加强违法取用地下水的日常监督和巡查，实现水资源保护的有序化和常态化。

该企业分两次缴纳了罚款和欠缴的水资源费，对非法开采的34口抽水井均采取临时物理封存措施，并安装了18块远传在线计量装置。企业针对取水项目向省水利厅提交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拟定供暖季通过省水利厅数据监测并进行现场验收，保障1万余户居民如期取暖。

通过“检察公益诉讼+水行政执法”模式，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达成了水资源保护共识，凝聚了保护合力，共同推动抓好水资源治理。

(王柳 鲁云飞)

## 动态专递

### 开展业务数据质量督察

湖北省汉江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和检察督察部门将业务数据质量工作纳入“抓落实、求极致、强作风”专项整治活动中，常态化开展业务数据质量督察工作，持续甄别在案卡填录方面需要重点帮扶的办案团队，督导有关办案团队开展问题查摆，强化自我管理，评估整改情况和效果，提升办案质效。

(熊昌正)

### 以赛推优做强刑事检察

为加强检察人才建设，打造高素质刑事检察队伍，2024年，湖北省检